

學校出現 COVID-19 確診個案之處理流程與常見問題(110.5.3)

重點		說明
處理流程七步驟		一、教育局各業務科窗口聯繫 二、校安通報 三、疫調匡列 四、停課原則 五、隔離通知書 六、快篩試劑 七、關懷包 八、清潔消毒
常見問題		何謂確診個案？ 1. 依傳染病防治法，需為 PCR 檢測陽性，快篩陽性並非 100% 確認，須等 PCR 結果。
步驟一	教育局窗口聯繫	1. 電話聯絡本局各業務科室負責窗口。 2. 加 line 好友，以利聯繫及傳送資料(匡列居隔名冊及學校疫調統計表)。
步驟二	校安通報	事件類別：疾病事件/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	常見問題	確診者及居家隔離者，皆須校安通報。
步驟三	疫調匡列	1. 匡列時間計算：確診者 PCR 採檢日或已確診者有症狀者之發病日(通常是發燒，絕大部分都是無症狀)，往前推 2 天內起，如 29 日 PCR 採檢，匡列時間為 27、28、29 日。 2. 匡列居隔對象：僅匡列同班同學及導師，停課 7 日(3 天居家隔離+4 天自主防疫)，匡列名冊由學校提供給教育局聯繫窗口。 3. 確診者匡列期間接觸到的校內人員，需進行篩檢但不需居隔： (1) 科任老師：因需執行課務工作，由學校提供 1 劑快篩試劑，陰性即可復課。 (2) 跑班、社團或課照等接觸學生：快篩或 PCR 陰性即可復課(可停課 1-3 天等待結果)，請家長請自行購買快篩劑。 4. 若學生有參加安親班/補習班、才藝班等請第一時間提供班名與地址給承辦窗口轉學習科，由學習科與安親班/補習班聯繫，安親班/補習班需提供匡列名冊。
	常見問題	1. 除導師及同班同學會被匡列外，其他人均不需匡列。 2. 學生居家隔離期間，家長(主要照顧者)如有親自照顧{12 歲以下之學童}之需求，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並應履行居隔事實，則應列入匡列名冊中，後續也會收到居家隔離書與關懷包；若家長選擇可輪流照顧學童，則無居家隔離書及關懷包(請學校與家長告知清

楚)。

3. 若有**特殊情形需匡列**，由各校校長(防疫長)決定，尊重學校。
4. 確診者的匡列時間若是假日或均請假，**無接觸**到師生就**無需匡列**。
5. 學生確診有就讀安親班，由安親班提供匡列名冊給學習科及學校。
6. 家長若反應買不到快篩試劑，建議可先由學校備用快篩劑借給家長，待家長買到後再歸還。

1. **學生或老師確診：10+7(10天隔離+7天自主健康管理)**，由**衛生單位負責開隔離書及民政局發關懷包**，**+7自主健康管理無症狀者可正常上課／上班**。

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				
資料更新日期: 2022/03/07				
介入措施	居家隔離	居家檢疫	加強自主健康管理	自主健康管理
對象	確定病例之接觸者	具國外旅遊史者	專案申請強迫隔離居家檢疫者	對象1: 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 對象2: 居家檢疫/隔離期滿者 對象3: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滿者 對象4: 經地方衛生主管認定有必要且獨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者
負責單位	地方衛生主管機關	地方政府民政局/里長或里幹事	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/ 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	地方政府
方式	居家隔離10天 主動監測1天2次	居家檢疫10天 主動監測1天1-2次	居家檢疫期滿後至入境滿10天 每日進行稽核抽查	對象2、3: 自主健康管理7天 對象1、4: 自主健康管理10天
配合事項	-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 -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-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城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- 有發燒、咳嗽、氣喘、嗅覺或味覺異常等症狀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，請佩戴口罩，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，或撥1922，依指示方式儘速就醫 - 配合指揮中心規定採檢 -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- 隔離期滿後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 - 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(連結)	- 主管機關開立「旅客人員健康聲明書」及「居家檢疫通知書」，配戴口罩居家(或指定地點)檢疫 -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0天，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「健康關懷紀錄表」 -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城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- 有發燒、咳嗽、氣喘、嗅覺或味覺異常等症狀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，請佩戴口罩，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，或撥1922，依指示方式儘速就醫 - 配合指揮中心規定採檢 -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- 配合期滿後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 - 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(連結)	- 除遵守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配合及注意事項外，需另配合事項如下： - 僅能從事固定且有限度之商務活動，禁止至人潮擁擠場所(如賣場、夜店、夜市、百貨公司、餐館、觀光景點等) - 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體；就醫時應告知原病史 - 使用防疫旅館公廁休閑設施應與他人保持距離，結束後應通知防疫旅館管理人員進行消毒 - 導人負責接送及全程陪同，以落實各項防護措施 - 記錄每日活動及接觸人員，不可接觸不特定人士，且應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 - 配合指揮中心規定採檢 - 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每日回報雙向篩試回報健康狀況	- 無症狀者，可正常生活，但應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、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、或無法落實佩戴口罩之公共場所等場合，禁止與他人從事聚餐、聚會、公派聚會等近距離或群聚型活動；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體，如需外出應全程佩戴口罩；勤洗手，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；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 - 有發燒、咳嗽、氣喘、嗅覺或味覺異常等症狀，應佩戴口罩，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1922，依指示儘速就醫，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；返家後亦應佩戴口罩禁止外出，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- 配合指揮中心規定採檢 - 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，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，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 - 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(連結)
法令依據	-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-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	-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-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	-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- 傳染病防治法第69條	-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、第48條、第58條 -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、第69條、第70條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



www.cdc.gov.tw

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：192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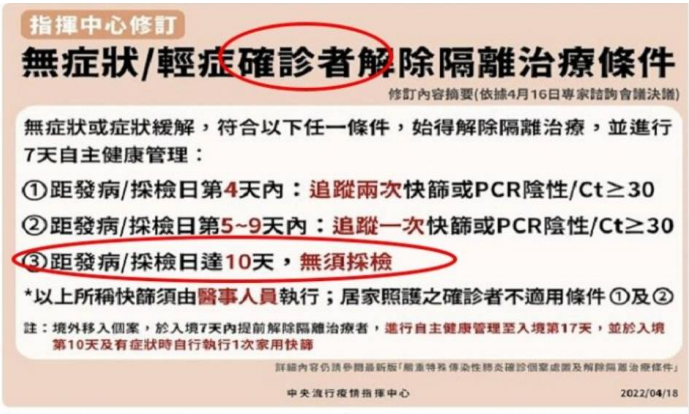
步驟四

停課原則

2. **疫調匡列：同班同學與導師**，停課 3+4 (**3 天居家隔離+4 天自主防疫**)，均不可入校(園)。
3. 停課日期計算：確診者**最後入校日之隔日起算第1天**，如 5/2 最後入校，停課 5/3-5/9，復課 5/10；若復課日為 5/7(六)，教育局網站仍公告為 5/7(六)，因有些學校假日有活動。
4. 同日學校內有 **1/3 以上班級或全校達 10 班以上有確診者(一定要 PCR 確認確診)停班**，全校可暫停實體課程 7 日，**請學校防疫長(校長)與本局各業務科督導窗口聯繫確認後，再上本局防疫工作小組 line 群組報告**。如有知悉學校有達全校停課的狀況，麻煩隨時於群組回報，以利向局長報告並即時公告。

全校停課班級計算方式：

- (1) 有確診者的班級達全校班級數 1/3 以上或達 10 個班以上得暫停實體課程。
- (2) 全部是以分階段別計算，高國中就是高中算高中，國中算國中，倘高中達標全部停課，國中也要上課。
- (3) 國中小也是國中算國中，國小算國小，倘國中達標全部停課，國小還是要上課。

		(4) 國小跟附幼也是，國小算國小，附幼算附幼，哪一個階段有達標就停課，。 (5) 日間部跟夜間部(進修部)也是分開計算。
	常見問題	1. 學生(確診者) 5/2(一)到校後身體不適請假，5/4(三)PCR 採檢陽性，雖然該班 5/2(一)、5/3(二)及 5/4(三)仍有正常上課，但該班停課日仍為 5/3(二)-5/9(一)，以確診者最後入校日之隔天來計算停課日。 2. 學生若有家人確診，該生由衛生單位負責疫調匡列居隔並開立居隔單，若尚未收到匡列通知，建議可請該生先請防疫假自主健康管理。 3. 師生復課： (1) 確診者：居隔滿 10 天者無須快篩。 (2) 居家隔離者：復課前需快篩 1 次。 (3) 停課師生(全校停課之非確診者班級)：無需快篩。 
步驟五	居家隔離書	1. 5/2(一)起學校知悉有確診個案，需居家隔離教師、學生、及主要照顧者由學校開立居家隔離書；5/1(日)含以前仍由衛生單位負責。 (1) 主要照顧者必須於居隔期間履行隔離義務，才需發居隔通知書與領關懷包，倘未履行隔離義務者，無須開單。 (2) 家長可選擇多人輪流照顧，手機不會被綁定，不會被通報，不會被居隔也沒有關懷包。 2. 隔離通知書開立，如圖示：

步驟五		桃園市學校居家隔離師生(非確診者)日期範例圖 <table><tr><th>5/2</th><th>5/3</th><th>5/4</th><th>5/5</th><th>5/6</th><th>5/7</th><th>5/8</th><th>5/9</th><th>5/10</th></tr><tr><td>確診者 最後入校日</td><td>停課 起算日 居隔 起算日</td><td colspan="6">停課</td><td>復課日</td></tr><tr><td>算法 →</td><td colspan="3">居家隔離(3天)</td><td>+</td><td colspan="3">自主防疫天(4天)</td><td></td></tr><tr><td>Case1 Case2 Case3</td><td>實際 開立</td><td colspan="2">5/3~5/5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3">自主防疫天(4天)</td><td></td></tr>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仍有上課 (其他學生)</td><td>5/4~5/5</td><td>+</td><td colspan="3">自主防疫天(4天)</td><td></td></tr>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仍有上課</td><td>5/5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3">自主防疫天(4天)</td><td></td></tr></table> 停課起算日=居隔起算日 請學校務必依實際開始隔離日(告知當事人要開始隔離的日期)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(5/2起) 開始隔離日未必與「停課起算日」、「算法的居隔起算日」相同一致，如 Case1、2、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1.04.29 3. 若有學生因安親班/補習班被匡列隔離，由該生學校負責開立居家隔離書，名冊由安親班/補習班提供，請與學習科做好橫向聯繫。	5/2	5/3	5/4	5/5	5/6	5/7	5/8	5/9	5/10	確診者 最後入校日	停課 起算日 居隔 起算日	停課						復課日	算法 →	居家隔離(3天)			+	自主防疫天(4天)				Case1 Case2 Case3	實際 開立	5/3~5/5			自主防疫天(4天)						仍有上課 (其他學生)	5/4~5/5	+	自主防疫天(4天)						仍有上課	5/5		自主防疫天(4天)			
	5/2	5/3	5/4	5/5	5/6	5/7	5/8	5/9	5/1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確診者 最後入校日	停課 起算日 居隔 起算日	停課						復課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算法 →	居家隔離(3天)			+	自主防疫天(4天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Case1 Case2 Case3	實際 開立	5/3~5/5			自主防疫天(4天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仍有上課 (其他學生)	5/4~5/5	+	自主防疫天(4天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仍有上課	5/5		自主防疫天(4天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常見問題	未收到居隔通知書：5/1 前仍由衛生單位開立，目前衛生單位全力補開單中，只要學校有提供名冊，教育局均會轉給衛生局；若仍遲未收到，請與承辦窗口連繫，將會再轉知衛生單位協助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步驟六	快篩試劑	1. 快篩試劑數量目前仍不充足，體健科近期主要針對居隔即將復課的師生提供 1 劑快篩，開始進行居家隔離但尚未拿到快篩試劑的師生先給 1 劑快篩，以及跑班老師、科任老師要快篩才能復班的先給 1 劑。 2. 體健科將於每日公告快篩試劑的調查，再請同仁密切注意 line 群組資訊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常見問題	1. 安親班/補習班學生確診被匡列名冊由安親班/補習班提供，依名冊提報快篩試劑需求，由學校協助領取試劑(學生*2+主要照顧者*2)。 2. 安親班、補習班無法開居隔書也無法發關懷包，需由學生所屬學校幫忙開居隔單及發關懷包。 3. 若有復課需求尚未領到快篩試劑者，儘速通知教育局先協助提供。 4. 確診者與其主要照顧者由衛生局發放居隔書，民政局發關懷包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步驟七	關懷包	1. 4/30 起，請學校協助領取到各區公所領取關懷包，領取前請先與各區民政課聯絡，以確認是否有足夠的數量再前往領取。 2. 領取時請準備核章的匡列名冊及電子檔，民政課將依名冊數量發放；舊版名冊只有主要照顧者電話，需補上主要照顧者資料，民政課才會發放。 3. 每一關懷包補助學校 150 元作業費，由學校統籌處理(可含行政人員及疫調人員)，亦可運用於寄送運費上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八	清潔消毒	1. 請學校先利用稀釋漂白水進行教室跟環境消毒。 2. 倘有全校停課者，可連繫環保局清潔大隊窗口進行環境消毒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